

101 年第一次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 日期：101 年 7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- 貳、 地點：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
- 參、 主席：楊召集人 仲
- 肆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紀錄：賴雅芬
- 伍、 業務報告：如會議資料
- 陸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因應平價托嬰業務推動，擬建立本縣平價托嬰中心收托費用標準，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）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平價優質托育環境，其透過公私協營托嬰中心或結合私立托嬰中心及證照保母，以非營利方式建構平等、普及、平價且優質的托育制度，要制定本縣平價托嬰費用標準以為依據。
- 二、經查詢附近縣市及台北縣市平價托嬰費用標準如附件一，另本縣托嬰中心收費標準如附件二。

辦 法：建議本縣平價托嬰費用為 7000 元（含月費、副食品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及雜費，前述收費項目已於 98 年 10 月 7 日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決議訂定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案由一修正為「為因應平價托嬰業務推動，擬建立本縣平價托嬰收托費用標準」，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）。
- 二、本縣平價托嬰收托費用標準訂為 7000 元（含保育費、午餐費、副食品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及雜費）。